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BCZ-22020156-241349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主院区

10、27 号楼配电紧急抢修工程项目

采购内容：配电紧急抢修工程

采 购 人：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2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19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七）其他要求	21
（八）适用法律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一、技术要求：	22
二、商务要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26
二、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书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4
一、报价书	66
二、报价一览表	68
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69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0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1
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2
七、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74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75
九、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76
十、详细报价书	77
十一、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8
十二、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79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82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4
十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5
十七、声明函	86
十八、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主院区 10、27 号楼配电紧急抢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7 楼大厅或线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CZ-22020156-241349

2.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主院区 10、27 号楼配电紧急抢修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5 万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65 万元（人民币）

6. 采购需求：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共分 1 个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1）采购内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汉口院区 10、27 号楼配电紧急抢修工程项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需从配电中心敷设电缆至 10 号楼配电柜主供，连接至相应配电柜上端。
- 2) 需从配电中心敷设电缆至 27 号楼配电柜，连接至相应配电柜上端。

包括抢修工程范围内的土建、电气等工程，配套的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整体工程的调试、试运行、第三方检测等相关服务，以及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等。

（2）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7. 合同履行期限：接业主通知后 7 日历天内完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启文件之日查询相关信息）；

(4) 供应商具备以下资质：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五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承诺若中标，只承担本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7 楼大厅或线上方式

3. 方式：

(1) 现场领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领取文件。

(2) 线上领取：投标人请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ubeibidding.com/>）本项目公告最下方“相关下载”版块内点击下载按钮登录并提交登记信息，登记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文件[①文件获取的具体操作流程可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首页右侧“下载专区”下载《线上获

取标书操作指引》查看；②线上获取文件应填写、上传的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被授权人应与登录账号的联系人为同一人）、如需缴纳信息费的还应提供付款凭证截图或照片，同时请扫码填写开票信息，电子发票开具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注册邮箱】。

（3）参与本项目第一次报名并递交了响应文件的单位可以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2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10 楼 1006 号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10 楼 1006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接收响应文件，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

3. 信息发布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http://www.hubeibidding.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1095 号

联系方式：刘工，027-83662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

联系方式：陈海洋、刘李鹏，18771127373、027-87816666-8218/8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海洋、刘李鹏

电话：18771127373、027-87816666-8218/82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2.2	监管部门	/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内容。
4.2	成交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的80%，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开具发票。
6.2	提疑截止时间	同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
7.1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网上形式发出并同时通知各供应商。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2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4.1	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响应）：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上一年度还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无法按第 1) 条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原件), 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 (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 (至少提供 1 个月) 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六的格式要求,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 提交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七的格式要求,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 提交书面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七的格式要求,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 提交书面声明。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
--	--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启文件之日查询相关信息）。 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5.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规定。 说明：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 2.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4. 所有证明文件均须在有效期内。
15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 递交截止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到账为准。 本次磋商允许保证金提交形式为 1. 形式：电汇、银行汇票、支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的，应在用途或附言、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保证金”字样。 3. 投标（磋商、谈判、询价）保证金到账时间以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行号：840085

		户名：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72976591978 磋商保证金的确认： 1. 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以外的其他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由我公司出具收讫凭证。 2. 公司财务部查询电话：027-87311206。
17.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文档壹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 1. 本项目 <u>不需要</u> 提交样品。 2. 样品 <u>不需要</u> 密封。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送达地点：详见第一章第四条内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第四条内容。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递交磋商小组。
29.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1	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项目总造价不超过65万元（包含采购、施工全部费用），本项目按总价报价。 2. 本项目最高限价：65万元（含暂列金4万元），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上述最高限价或者暂列金不是4万元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合同履行期限：接业主通知后7日历天内完成。 4.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其余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5. 踏勘现场相关规定： （1）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页发布的关于采购项目的相关书面信

		息（答疑、澄清公告等）。
30.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质疑函Word版文件及加盖公章的PDF版文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haiyangchen01@163.com，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徐沫。 联系电话：027-87711081。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8楼。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条件。

（2）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办法中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书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文件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或者修改要求的，将公开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也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答复、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复、澄清修改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相关项目信息。

6.5 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6 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发出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修改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相关项目信息。

7.2 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发出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1.1 报价书

9.1.2 报价一览表

9.1.3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9.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1.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9.1.7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9.1.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9.1.9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9.1.10 详细报价书

技术部分

9.1.11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9.1.12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其他部分

9.1.1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9.1.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1.17 声明函

9.1.18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 1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终止采购并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我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我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向本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时的银行信息（收款人、账号、行号、开户银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本公司

不承担退款延期所产生的超期资金占用费。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供应商签到的顺序，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不参与磋商或不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放弃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

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29.3 的规定执行。

29.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30.1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质疑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需求中若涉及到品牌、型号的均为参考，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货物或材料、配件的技术标准，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材料、配件的技术标准，应相当于或高于所列的品牌，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不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参数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汉口院区 10、27 号楼配电紧急抢修工程项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需从配电中心敷设电缆至 10 号楼配电柜主供，连接至相应配电柜上端。
2. 需从配电中心敷设电缆至 27 号楼配电柜，连接至相应配电柜上端。

包括抢修工程范围内的土建、电气等工程，配套的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整体工程的调试、试运行、第三方检测等相关服务，以及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等。

（二）采购内容

配电中心配电室敷设电缆至 10、27 号楼各用电点位，配电线路走向依据图纸，所需电缆清单如下：

序号	电缆起点	电缆型号	终点位置	总工程量 (米)
1	配电中心 D42-6	WDZB-YJY-0.6/1- 4*120+1*70	10 号楼配电箱主供	600
2	配电中心 D46-2	WDZB-YJY-0.6/1- 4*120+1*70	27 号楼配电箱	520

由配电中心 4 号低压柜分别引出 2 趟双拼 120 电缆至 10 号楼配电柜主供和 27 号楼配电柜。

配电中心到 10 号楼，电缆全程在电缆沟中敷设，全场 300 米，电缆沟畅通。 配电中心到 27 号楼，电缆全程在电缆沟中敷设，全场 260 米，电缆沟畅通。

报价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所列主、辅材料、设备，电缆的敷设、连接、安装及与工程相关的所有配套器件的配套、制作、安装。工程的测试、现场试验、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送电等工作。

工程量以外或增补部分等待工程竣工后据实审计结算。

(三) 技术要求:

1. 电缆型号:WDZB-YJY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护套无卤低烟阻燃 B 类电力电缆。

2. 电缆执行标准:额定电压 1KV ($U_m=1.2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GB/T12706.1--2020)。

3. 电缆导体为圆形紧压绞合导体,应采用多股铜绞线结构符合 GB/T 12706-2020 要求。导体截面按称重法核定厂家提供误差值。导体紧压系数应不小于 0.9。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满足安全载流量的要求。

4. 电缆截面绝缘标称厚度符合 GB/T 12706-2020 标准规定,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0%。

5. 无卤低烟阻燃耐火特性要达到消防技术要求。

6. 电缆型式试验、抽样试验和例行试验的项目和方法、要求应符合 GB/T 12706-2020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并有相应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7. 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印有电缆型号、规格、厂名、制造年月和长度标志。不得采用凹印。标志应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并符合 GB/T 6995.3-2008 规定。

8. 电缆交货使用电缆盘,电缆盘上应标明:盘号、电缆型号、规格、长度、毛重、厂名、滚动方向及其他注意事项。

9. 提供近期与投标电缆相同或同类产品的型式试验、例行试验、抽样试验报告。

10. 提供投标电缆的结构尺寸表、电缆结构图、相关计算书及本企业产品技术条件。
参考品牌产品:武汉二厂,航天电工、远东或不低于同档次产品。

1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在 2 周内,向采购人提供一个详尽的生产计划,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设备制造、厂内测试以及运输等项的详情,以确定每部分工作及其进度,标人自制生产计划进度表,并列出详细条目。

12. 具体交货时间可能随施工计划和其它条件而改变,交货进度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供应商需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项目总造价不超过 65 万元(包含采购、施工全部费用),本项目按总价报价。

价格调整方式:

(1) 除电力电缆外，其他所有的材料、设备和电气均按照响应报价进行结算，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工程用电力电缆材料的价格调整方式:施工当期市场价格（以施工当期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为准）与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市场价格（2024 年 4 月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相比较，价差小于 10%（含 10%）的，响应价格不调整;大于 10%的，对超出部分材料价差进行调增或调减（管理费和利润不调）。最后结算总价不超过 65 万元整。

(3) 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政府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按新的政策文件执行。

2. 本项目最高限价：65 万元（含暂列金 4 万元），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上述最高限价或者暂列金不是 4 万元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合同履行期限：接业主通知后 7 日历天内完成。

4.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其余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5. 踏勘现场相关规定：

(1) 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采购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全部设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详细工程信息，其他和本项目相关费用自行考虑，详细列明并放入投标总报价中。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WDZB-YJY-0.6/1-4*120+1*70 3. 材质:铜芯 4. 敷设方式、部位:电缆沟或穿保护管敷设 5. 其他未尽事宜详相关规范要求及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m	1120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型号:WDZB-YJY-4*120+1*70 3. 电压等级 (kV) :1kv 4. 其他未尽事宜详相关规范要求及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个	8

电缆沟、地沟	1. 电缆沟揭、盖、移动盖板等	m	300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 输配电系统调试 2. 电压等级 (kV) : 低压	系统	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市场准入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响应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有一个报价
			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最终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支付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缺陷责任期、工 程保修期、付款 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响应	不满足采购文件*条款的 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1.3	确定磋商 供应商 进行最后 报价	竞争性磋商采购 文件能完整、明 确列明采购需 求，不需要供应 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者解决方 案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总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3	报价部分 30分	(1) 评审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 供应商报价得分： ①供应商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同的，其报价分为满分。 ②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报价）×30%×100。		
2.3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响应	12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共12项），得12分；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本项最低得0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项目重难点分析	9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提供的总体筹划及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1) 分析方案具体全面，科学合理，总体筹划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对实施难点有详细的说明并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得9分。 2) 分析方案较全面，总体筹划基本适用于采购人实际情况，说明了基本的实施难点，解决方案较全面得6分。 3) 分析方案有缺陷，总体筹划于采购人实际情况不符合，实施难点，解决方案分析不全面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合理化建议	6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合理化建议，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进行评分： (1) 全面完整有针对性，贴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 (2) 较全面，但稍有疏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 (3) 不全面或针对性较差或没有得0分。
		质量保障与处罚措施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与处罚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 具有质量保障措施； 2. 具有对应的解决与处罚措施； 质量保障与处罚措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5分；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8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针对出现重大故障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的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且对常见故障能进行准确的预判及有效的解决得 8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计划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且有相关经验得 4 分； 3) 方案内容、计划有缺失，不够完整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3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	12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公共建筑配电工程业绩（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上的时间为准），每承担一个得 3 分，最多 12 分。
		项目经理	5	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项目经理在类似公共建筑配电工程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得 3 分。
		项目组 主要人员	3	项目组人员配置完整，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相应岗位有效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得 3 分。
		企业体系 认证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需要满足。
		售后服务 承诺及保 障措施	7	（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7 分； （2）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好，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3）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不强，基本合理得 2 分； （4）没有提供得 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各供应商的最终 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审专家综合评分的总和	
	同品牌供应商获 得成交供应商候 选人推荐资格的 确定方法		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最后得分		如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列，响应报价依然相同时，按磋商小组评审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列，评审技术分依然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产生名次。
政策支持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供应商行业： 建筑业 中型：营业收入（Y）：6000 万元≤Y<80000 万元 资产总额（Z）：5000 万元≤Z<80000 万元 小型：营业收入（Y）：300 万元≤Y<6000 万元 资产总额（Z）：300 万元≤Z<5000 万元 微型：营业收入（Y）：Y<300 万元 资产总额（Z）：Z<300 万元 备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中小企业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如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三、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作废标处理。 四、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依据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	

	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供应商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响应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响应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响应产品所占价格的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二、评审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评定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分值构成

- （1）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 （1）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他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可自行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重新采购，重新采购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原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本合同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编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主院区 10、27 号楼配电紧急抢修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主院区 10、27 号楼配电紧急抢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1095 号同济医院主院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1) 需从配电中心敷设电缆至 10 号楼配电柜主供, 连接至相应配电柜上端。

2) 需从配电中心敷设电缆至 27 号楼配电柜, 连接至相应配电柜上端。

包括抢修工程范围内的土建、电气等工程，配套的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整体工程的调试、试运行、第三方检测等相关服务，以及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行业质量技术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报价书及报价一览表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洽谈影音资料和洽谈形成的书面资料以及承包人的相关承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签订有关本项目的其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及地方各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项目当地各级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有关现场施工工艺、材料检测、质量安全管理、工程验收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在满足设计规范的前提下，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如有特殊要求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书及报价一览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内的所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1) 根据监理规范规定要求办理开工报审的全部报审资料应在开工日期前完成报审；

(2) 项目施工方案应随开工手续办理同步报审；

(3) 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含各项资源投入计划）应随开工手续办理同步报审；

(4) 项目施工月报(含月度进度计划及各项资源投入计划)报表应在每个月25号之前报审;

(5) 项目施工周报（含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项资源投入计划）应在例会前一天报

(6) 产值报表及结算报表随工程报验同步报审;

(7) 各类过程及最终竣工验收资料按监理规范规定随工程报验同步报审;

(8) 项目使用手册汇编(含各专业工程)随工程竣工报验同步提交;

(9) 竣工后 10 日内承包人需提交竣工图 2 套及对应光盘 2 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标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0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范围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承包人按施工场地现状办理现状接收，如需开口，由承包人依据现场勘察情况自行考虑，相关开口占道手续办理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另需开口占道除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商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
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其用作本工程以外使用或赠予第三者。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自项目开工到项目竣工。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自项目开工到项目竣工。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发包人提出要另行变更外，均不
予调整。若可以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 的第（1）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 的第（2）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范围内履行工程
管理职责，重大事项和重大决定汇报医院领导确定，并由发包人代表签署并以发包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1) 由承包人负责与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沟通接收场地及工作面，进场阶段应根据现场情况，合理组织、提前介入及交叉施工，不得据此提出工期索赔及影响总工期目标。

(2)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2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临时用水接入口和临时用电接入点，具体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或监理人移交给承包人；

(2) 承包人负责自临时用电接入点及临水接驳口以后的所有用于本项目现场施工、生活所需的管道接驳、电缆敷设、临水临电设施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水管接驳及敷设、临时变压器安全防护设施搭设、临时电缆接驳及敷设、临时配电箱的投入等）；

(3) 承包人负责在临时水、电源投入运行之后对安装的设施（包括临时变压器及临水接驳口）进行必要的安全维护及日常管理维护，负责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落实围绕临水临电使用可能发生的其他配合工作；

(4) 当发包人提供的临水、临电容量不能满足现场生产生活需要时，承包人负责采取现场打井、自备发电机组等措施及时解决，不得影响现场施工进度（水电费用每月计量，据实结算，费用承包人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自行解决住宿。

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未移交发包人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国家、省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另完工和未完工项目的损坏由承包人照价赔偿。

⑤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满足文明施工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要求。

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

⑦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中不可避免的扰民、民扰影响、对周边毗邻财产（房屋、道路、管网、设施等）保护措施，并承担直接和间接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与相关职能部门和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事项。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污染、噪音等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承担所有费用。现场安保：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工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发包人。选派专人全力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许可和工程质量监督、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等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合同范围内全权代表承包人，享有资源统一调配的权力，全面负责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并统一协调整个项目的进度、人员、界面等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有事需事先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请假；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监理人及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0.3 万元/次/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承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承包人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承包人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报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承包人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0.3 万元/次/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法律、法规、湖北省及武汉市有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法律、法规、湖北省及武汉市有关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提出，签订合同时商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进场之日到工程移交并书面接收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整个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等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发包人授权和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相关法规规定代表发包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单位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须经发包人书面授权批准行使的权力。

(1) 同意工程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更换、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替换；

(2) 签发开工令、同意暂停施工或延期；

(3) 同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

(4) 同意合同价款调整、索赔，同意暂列金额的使用；

(5) 签发工程计量、支付证书、竣工结清证书；

(6) 通用条款 4.4 条商定和确定事项；

(7) 其他合同约定或委托人书面确定的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1) 负责项目需要的大门、围墙及围栏搭设;
- (2) 负责按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各项宣传及展示工作;
- (3) 负责项目对外的各类安全规章及标语的制作及维护;
- (4) 负责敷设及维护项目实施期间全部施工通道及公共区域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
- (5) 负责项目实施期间保证现场办公室各类财产安全的防盗巡逻工作。

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或财产丢失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承包人拒不承担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先行支付，后期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工程款不足以支付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不足部分的金额，项目夜间施工期间，全部施工通道及公共区域照明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约定同上。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组织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 本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满足《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导手册》要求;
- (3) 已完工工程未正式竣工验收通过并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至规定的要求和功能;
- (4) 承包人还应对施工现场其他专业分包人完成并移交承包人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坏，应负责赔偿及修复至规定的要求和功能;
-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若发包人对现场的树木、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提出保护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配合工作，因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方进场、取得开工许可证、开工令签发 7 日内 100% 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因承包人为本项目总包单位，承担总包管理职责。为此，本合同进度里程碑节点及总工期目标均已包含各专业分包（含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相关工作应按工序要求穿插完成，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整体施工进度的统筹组织，承包人在编制计划及现场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将全部专业分包工作（含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纳入自己的进度计划及现场管理，并充分考虑各专业分包单位工作面交接、各专业分包单位的进场及退场、施工过程中各阶段的交叉作业、完工收尾阶段各项验收等种种不利因素对施工进度造成的制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确定开工之日前2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进场后2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进场后2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1) 承包人提出申请7天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

(2)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

(3) 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复核有疑议的应在移交后三日内书面反馈监理人及发包人解决。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不承担相应工期延误罚款处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目标工期不顺延，导致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须就此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并提供相关附件（包括费用预算、工期估算等）报监理人、审计人、发包人同意、确认后实施。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延误，每延误一天按4万元/天标准处罚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无；

(2) 无；

(3)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签订合同时商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为修建临时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配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配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配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签订合同时商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监理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经实质审核，依据发包人授权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未经发包人、含监理人批准，跟踪审计鉴证，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出书面指令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及时实施。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定的超出项目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人与发包人不予计量。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及索赔发生时，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予以调整。

变更单价的取定：

①原清单中有的项目，按原响应清单单价组成方式计价；

②原清单中有类似的项目，参照类似响应清单单价计价；

③原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鄂建办〔2018〕27号文《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

《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鄂建文〔2018〕24号文《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人工费参照厅头〔2021〕2263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增值税税率执行鄂建办〔2019〕93号文《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等最新造价相关政策文件资料进行组价，其材料价格可以按照武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造价信息确认计取，《工程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则参考市场价格并须办理相关价格签证，所有组价报送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计确认后为最终结算价，变更以发包人的设计修改通知书为准。

变更前的内容按原响应综合单价×原响应工程量进行计算。

（2）当设计变更或调整的工程量清单涉及的金额较大时，超过原合同总金额50%以上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若承包人响应报价时报价明细不清晰，发包人视同其报价中包含其他相关费用而不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签订合同时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人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除电力电缆外，其他所有的材料、设备和电气均按照响应报价进行结算，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工程用电力电缆材料的价格调整方式：施工当期市场价格（以施工当期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为准）与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市场价格（2024 年 4 月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相比较，价差小于 10%（含 10%）的，响应价格不调整；大于 10%的，对超出部分材料价差进行调增或调减（管理费和利润不调）。最后结算总价不超过 65 万元整。

(3) 施工期间国家及地方政府新出台的相关政策，按新的政策文件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发包人提出要另行变更外，其他风险均已包含，包括但不限于：

(1) 合同实施期间人工、材料（水泥、钢材、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发包人认可用量大、单价高的重要装饰主材附件、安装设备价格除外）、设备、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风险，除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须强制执行的政策法规外；

(2) 承包人响应期间错误理解采购文件要求导致错误报价的风险；

(3) 承包人现场踏勘不充分导致错误报价的风险；

(4) 承包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复核相关现场条件导致报价错漏缺项的风险；

(5) 承包人对雨季等特殊环境条件下需加大施工措施投入考虑不足的风险；

(6) 针对清单中以项包干报价类项目（诸如施工降水排水、发包人委托办理的事项等）价格测算失误的风险；

(7) 承包人组织不当导致工期延误或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等遭受处罚的风险；

(8) 承包人管理不力遭受项目管理人或发包人或政府各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9) 为满足进度要求需增加各项资源投入导致成本增高的风险（因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除外）；

(10) 为满足施工进度需要，承包人需动态调整施工作业面、调整施工工序、机械设备二次进场等导致成本增高的风险；

(11) 各专业分包施工队伍交叉作业施工导致施工降效成本增高的风险；

(12) 承包人施工安排不当导致人员机械设备窝工的风险；

(13) 合同约定调差主材价格波动范围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风险；

(14) 本工程技术复杂性、工期紧迫性等特点导致定额消耗量与承包人实际投入不符的风险；

(15) 承包人响应期间对工程当地相关规定及收费标准不熟悉导致错误报价的风险；

(16) 承包人施工不符合要求或错误造成重新施工而产生的成本增加；

采购文件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响应报价时考虑，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实施期间，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可以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 的第（1）条执行。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鄂建文〔2013〕39号《关于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9项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

（2）鄂建办〔2018〕27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8项定额的通知》；

（3）鄂建文〔2018〕24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4）厅头〔2021〕2263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

（5）鄂建办〔2019〕93号文《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等最新造价相关政策文件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价格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价格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价格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按照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武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造价信息确认计取；《工程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则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付款方式约定的周期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肆份，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为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并合格的清单工程价款（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除外）。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2.4.2。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 5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核过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3 日内完成审查报送审计人，审计人原则上要求在 5 日内完成复核并经发包人内部审计部门确认。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结清申请单审批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签订合同时商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日承担 4 万元/天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各种设备的调试、试验、系统调试，以及整个项目的联动调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电费、水费、辅助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审计人要求提供。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应真实，不得虚报。

(1) 结算审计审减金额超出承包人所报结算送审金额 5%以内（含 5%）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2) 审减率在 5%-10%（含 10%）时，审计费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分摊；

(3) 审减率超出 10%以上时，审计服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服务费由发包方直接从结算款中代扣。

如本工程经政府最终审计后发生审减额，发包人有追溯权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当得利及相应损失。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审计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完成后 30 天内（竣工结算审计周期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政府造价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6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并乙方提供对应发票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1.5%的工程结算审定金额；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应无条件维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

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非依本合同约定, 承包人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如果承包人擅自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同时, 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承包人应免费返工至合格, 并处以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监理人和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有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时, 可视其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 也可并处 0.5 万至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合格, 若达不到, 向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监理人和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 可视其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 也可并处 0.5 万至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应切实履行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义务, 符合《建筑工地现场环境和卫生标准》(JGJ146-2013)和《武汉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11 号) 要求, 施工场地设隔离护栏, 物料堆放整齐, 建筑垃圾管理规范, 设置冲洗设施, 实施密闭运输, 无偷倒乱倒现象, 食堂、宿舍符合卫生要求, 厕所、洗浴保持清洁, 达到投标承诺文明施工要求。监理人和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行为时, 可视情节轻重, 分包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 可并处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及其所属分包人所雇佣的职工和农民工因本工程付款原因上访或围堵现场、政府部门, 每发生一次, 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积极采取措施阻止事态发展的除外)。如承包人未能及时阻止事态发展, 无论何种原因, 发包人均有权为防止事态扩大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 相关费用在同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参会人员参加相关会议, 每迟到一次, 向发包人支付 0.1 万元的违约金; 每发生一次要求参加的参会人员未到会或者以他人替代, 向发包人支付 0.2 万元的违约金, 但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同意的除外。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管理与监理, 对无故不服从监理人指令的行为,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按 1 万元/次执行违约处罚;

(7)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劳动力工种、数量、时间、履行合同。若由于劳动力不到位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违约造成的影响, 单方解除合同, 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过程中资料编制和整理不到位或不按时向发包人提交资料的, 处以违约金;

(9) 承包人不按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工伤保险以及合同签字盖章等导致发包人安全报监、质量报监、施工许可证等延误的, 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下的, 违约金额为 0.5 万元/天);

(10) 承包人竣工资料编制整理、收集不到位或者延误的 (包括对发包人平行发包、专业发包) 导致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延误或者竣工验收备案无法通过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资料问题导致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11) 当发包人、监理人一致认为承包人对过程进度滞后采取应付、拖延、推诿的态度而无具体实际投入及纠偏措施时, 则发包人除按约定执行进度罚款外, 有权雇用他人执行该项指令, 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 由

监理人、审计人根据市场情况核定后直接将核定结果同步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由发包人从任何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同时视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可采取解除合同、上报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等进一步措施，因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流程，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依据现场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对承包人各项违规行为按制度规定执行经济处罚；

（13）当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承包人赔偿，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主张损失赔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1 及专用合同条款其他有关违约处罚的条款执行。违约罚款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直接缴纳支付，若承包人拒绝缴纳支付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支付，处以违约金额 1%每天的滞纳金（滞纳金上限为违约罚款金额），并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等相关款项或从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不再退回。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约定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

- （1）施工单位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的；
- （2）计划工期进度延误合同工期 10%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3）连续 2 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此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
- （4）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当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之一时，发包人有权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终止施工合同并办理清场手续，及时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当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承包人赔偿，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主张损失赔偿。余下的工程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组织重新采购。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事件具体判定按法律规定，执行通用条款；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时，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价所报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并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险种，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价所报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 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L。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天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部分 附件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附件内容,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商务部分

- 一、报价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七、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九、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十、详细报价书

技术部分

- 十一、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二、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其他部分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七、声明函
- 十八、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说明：

1. 响应文件目录仅供响应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参考，如有补充，自行填写。
2. 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自行编制导读页，放在目录的后面，方便查找相应内容。

一、报价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磋商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全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详细报价书）。
3.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响应总报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响应总报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等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接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列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16.6条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传真：

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专业、级别）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缺陷责任期	
工程保修期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价格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报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磋商保证金。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 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说明：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
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2. 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①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② 流动资产:

③ 长期负债:

④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七、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九、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资格证书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获奖情况或其他 认为需要补充的 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十、详细报价书

供应商应自行进行分项报价，若有漏项等情况，采购人视为已包含在已报价分项中，不予调整。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其单价调整公式为：

最终分项单价=（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总价-暂列金）/（供应商第一次报价总价-暂列金）×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分项单价。

十一、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技术部分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 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 文件要求部分	供应商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				
商务部分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 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 文件要求部分	供应商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逐条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或承诺，并申明与技术、商务条款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十二、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供应商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2.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5 临时用地表

2.6 报价施工材料及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2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

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2.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供应商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5 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

1. 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2.6 报价施工材料及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

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注：后附资料包括所投设备的技术资料（若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认为有必要提供）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及证明、人员配置等资料，格式自拟。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涉及承建（工程）/承接（服务）本项目的各单位均需要填报。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十七、声明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十八、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说明：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之日查询相关信息）。

2. 联合体响应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